维护宪法权威 建设法治鹰城

——写在12月4日第四个国家宪法日

引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纪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十九大报告还提出，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违利违法、徇私枉法。

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今年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化依法治国具体实践，推动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前提是了解和掌握，那么，关于宪法和国家宪法日的相关知识，您了解多少，宪法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什么样的关系……对此，记者进行了简单梳理。

国家宪法日 为什么定在12月4日

事实上，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原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四五”普法规划将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日——12月4日确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从2006年开始实施的“五五”普法规划要求，做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同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同时，建立了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了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同时，也是为了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词典解释为“法令”。顾名思义，宪法，就是法律的法律、万法之母，是国家的根本法，所有的法律都在宪法之下，服从于宪法精神，不得违背宪法。

宪法，看似遥不可及，你也许从未和它直接打过交道，然而你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都是由它赋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底是个什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保证。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任何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是最高行为准则。

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四个关键词需要了解：根本法、母法、公法、限法。

根本法：宪法规定了我国最根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母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所有的法律都要诞生在宪法之下，服从于宪法精神，不得违背宪法。

公法：公法是配置和调整公权力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限法：宪法的主要作用便是通过对国家公权力的限制来保障人权。

宪法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一、宪法对于国家

宪法作为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国家根本法，在根本上和宏观上确定着控制国家权力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方法。

一切国家权力均来源于宪法并受制于宪法，宪法不仅控制着整个国家权力，而且国家权力之组成部分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运行和展开，均需遵从宪法的最高价值和由这一最高价值所决定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宪法至上”应成为法治之路的灵魂，如果没有宪法至上，也就无所谓宪政，当然也就不可能存在法治。

二、宪法对于法律

我国已建立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明确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认清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是关键，宪法的统帅作用将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三、宪法对于社会

法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除了需要司法机关依法裁决、公正裁决，也需要广大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和监督举报。只有公众提升了宪法敬畏感，监督政府，督促政府，才能推动公权力在宪法和规则的框架内活动，公民的各种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宪法与你有什么关系

你的公民身份，由宪法确立

——第一章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一章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你的社会责任，由宪法规定

——第二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你的个人权利，由宪法维护

——第一章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第二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你的生老病死，由宪法保障

——第一章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章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本报记者 孙聪利）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16年8月30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第三章 违法建设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于2016年8月30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处理适用本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环保、工商、水利、人防、文物、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意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乡规划建设现场跟踪检查、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发生违法建设。

第十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

第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依法需要水利、环保、文物等有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对违反水利、环保、文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发展改革、农业、林业、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报告时，依据国家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无合法手续的项目不得批准核拨扶持资金，对已发放的专项扶持资金，应当依法追回；

（三）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得办理相关登记；

（四）卫生、食品药品、文化广电、环保、工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转拨相关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组织、策划、教唆、煽动群众妨碍依法查封、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违法建设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五）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的；

（六）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

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条例规行前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认定。依法需要强制拆除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市）、石龙区、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处理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建设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违法建设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对乡、村庄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

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

因违反土地、水利、交通、林业、消防等法律、法规形成的建设行为，由土地、水利、交通、林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或者施工作业；

（三）监理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辖区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劝阻，并向处理机关举报。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劝阻，并向处理机关举报。

第二十三条 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出租、出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途。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在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处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接到市人民政府责成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程序制止。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改正措施能够符合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定，建设内容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应当拆除的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并且超出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

（四）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能拆除应当依法没收实施或者违法收入的情形：

（一）实施拆除可能损害无过错和善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或者地理环境不能实施拆除的；

（三）局部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不能拆除情形认定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并组织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举行听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参照鉴定结论和听证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十日内，将没收的实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财政部门依法处置后，取得以上实物的当事人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二十九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对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决定停止执行、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停止执行或者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外，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报告。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内的，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在六十日内强制拆除。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可以自行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也可以书面责成有关部门在六十日内强制拆除。

第三十一条 处理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发布强制拆除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依据、限定当事人自行拆除的时间、财物搬离期限等内容。强制拆除公告应当在违法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张贴，并通过媒体发布。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强制拆除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搬离财物的，处理机关应当邀请无利害关系人见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将财物登记、制作物品清单并搬离。物品清单应当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

（三）当事人取回财物的时间和途径；

（四）行政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以由无利害关系人见证或者由公证机关现场公证后，由处理机关临时代为保管相关财物；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财物；逾期不领取的，处理机关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由处理机关依法办理提存；提存、保管费用和逾期不领取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处理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处理机关应当邀请无利害关系人见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实施强制拆除。

处理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录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处理机关强制拆除工作。

第三十四条 正在施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一）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拆除的情形；

（二）建成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

（三）经行政执法人员口头制止后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

采取以上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处理机关在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受法律保护，在依法征收、征用和强制拆除时不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平台；对接到的举报信息应当及时转交处理机关处理，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处理机关、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职责，对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未落实监督、检查、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日常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不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

（四）为违法建设项目批准核按扶持资金的；

（五）未按照规定要求，仍为违法建设当事人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处理工作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处理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区人民政府，是指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人民政府；

（二）管委会，是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处理机关，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以及市级人民政府责成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推进“七五”普法深入开展

——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6年10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要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2月1日，在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意见》出台的意义、我市如何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您觉得《意见》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出台《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这为制定出台《意见》提供了思想指导和基本遵循。

制定出台《意见》是提高执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迫切需要。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制定和执行的主体，同时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就是把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的法治需求，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是明确普法内容。《意见》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三是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为了解决执法普法者自身对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的理解，《意见》要求，全面实现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完善评估机制。

四是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意见》要求，国家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的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外，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出台后，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五是围绕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六是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意见》要求，法官、检察官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鼓励和支持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

七是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是普法工作发展的第一动力，要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的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内容创新、方式手段创新。《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注重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问：请介绍一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答：《意见》要求，“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建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就是国家机关各部门应从本部门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司法任务实际出发，将本部门本单位普法重点任务、拟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重点普法对象、责任单位及负责人、预期目标及完成时限等，分年度以清单的形式明确列示出来，保证普法责任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人，使之可量化、可考核。这是细化普法工作任务和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普法工作新格局的重要制度设计，是确保普法各项职责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措施。

问：如何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答：“谁执法谁普法”既是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的工作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要求；既是普法责任制，也是执法单位的工作责任制。因此，《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于我们而言，职责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意见》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照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部门，予以通报。今年11月，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下一步，将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全市“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本报记者 孙聪利）